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 1 号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镇江爱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 1 号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文娟

地 址：镇江新区大港银河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1-88951706

传 真：0511-8895170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9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